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6-0034011）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34

甲方：（买方）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南京工业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抽检任务：2026 年天宁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项目分包 6，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实际分配为准，部分标段的批次数量会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机动等情况进行增减。

（二）抽检对象：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确定。

（三）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全年所有抽检工作应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如遇市局等有权机构对年度抽检工作结束时间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时限执行。

（四）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五）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遇市局等有权机构已对乙方开展考核的，甲方可直接采用该考核结果，不再另行单独进行考核。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及时分析并向甲方上报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协助甲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科普，为甲方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及预警交流提供技术支撑及相关保障。

（八）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考核。

（九）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无论是否有偿；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具体合同金额按600元/批次的标准，依据乙方实际完成抽检批次结算，抽检费用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为保障突发应急检测任务实施（上级文件下达的监督抽检任务除外），超出所属标段全部任务数量的检测任务，乙方需完全响应，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对在抽检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和

抽检对象的商业秘密及应由甲方发布的信息等，恪守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任何经生效司法裁判确定需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二）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一）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三）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分期付款：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结清上半年实际检测费，在乙方完成全年抽检任务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报告数量，经项目履约验收后结清剩余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一）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二）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三）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四）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

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五）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六）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成本）、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5万元/批次起。

（二）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乙方标书中材料造假，如被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京工业大学

地址：常州市竹林北路256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